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快报

第 202123 期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最新关注

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发展阶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各地动态

山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清零行动”惠及 3.65 万名职工

陕西：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控政策

云南昆明：人社服务“一事一评” 差评经查实须限期整改

天津：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实现“零跑腿”

山东枣庄：“一清三优”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路

一家之言

为什么说中国医保制度是世界上最大的减贫计划？

提高教龄津贴标准，把强化乡村教师待遇保障落到实处

他山之石

意大利金融机构：未来两年中小企业收入将增长

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发展阶段

日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了2021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相较2017年版《目录》最大的变化在于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全部退出《目录》外，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至此以后，除13项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尚保留在《目录》，上千个技能类职业和工种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这表明我国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

我国职业资格制度自建立伊始，就是由面向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技能鉴定和面向专技类职业的专业技术资格评价两类人员资格组成。1994年，原劳动部、原人事部印发的《关于颁发〈职业资格证书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98号）第六条规定：“职业资格证书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劳动、人事行政部门综合管理。若干专业技术资格和职业技能鉴定（技师、高级技师考评和技术等级考核）纳入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劳动部负责以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鉴定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证书的名称、种类按现行规定执行）。人事部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证书的核发与管理”。这其中，面向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制度作为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支撑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后20多年的发展历程中，我国先后建立了219项专业技术类和399项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

2017年9月，在经历了“七连清”后，2017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正式发布，我国的国家职业资格从618项减少到140项，技能类职业资格从399项锐减到81项。随着我国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数量大幅减少，造成社会和市场技能人才评价载体严重缺失，企业和劳动者纷纷反映没有相应的职业能力证明，影响企业选人用人以及劳动者求职就业和成长成才。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技能人才短缺的状况，亟待通过加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促进发展壮大技能人才队伍，亟需进一步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评价机制，为企业职工和广大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评价服务，为企业选人用人以及劳动者求职就业和成长成才提供依据和支撑。

应当看到，企业是用人主体，了解选人用人实际。环视制造业发达国家的做法，其高级技师技能水平评价基本没有由行政部门认定的，普遍是由市场和社会认定的。据此，建立并推行面向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改变现行的以政府为主导的评价模式，向市场和用人单位充分放权，既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体现，更是一场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的革命，长远看，有利于破除对技能人才成长和弘扬工匠精神的制约，促进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2021版《目录》发布，标志着我国职业资格制度改革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我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评价工作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是进一步深化政府“放管服”改革、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推动人才分类评价制度的必然

建立《目录》是转变政府职能和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建立公开、科学、规范的职业资格目录，有利于明确政府管理的职业资格范围，解决职业资格过多过滥问题，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有利于进一步清理违规考试、鉴定、培训、发证等活动，减轻人才负担，对于提高职业资格设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激发市场主体创造活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必须认识到，推动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不是取消相应职业和职业标准，更不是取消技能人才评价，而是由资格评价改为技能等级认定，改变了评价发证主体和管理服务方式，主要实行“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政府主要做好开发职业标准等公共服务，对评价主体进行监管和服务工作。建立更加符合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政府与市场关系更科学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真正发挥用人主体作用和社会组织作用，更好支持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技能人才成长成才提供更加广阔的天地。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推行面向技能人员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有多重意义。从当前来看，一是有利于厘清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关系。二是有利于从顶层设计角度，健全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形成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三是清晰政府和市场关系，充分发挥市场活力，激发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活力。四是更好激发技能人才自我发展动力，主动提升技能水平，推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从长远来看，将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由政府认定改为实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接受市场和社会认可和检验，对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完善职业教育制度，推进我国从技能大国向技能人才强国迈进，更好地支撑中国制造2025战略、中国制造走向中国创造具

有重大意义。

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目录》，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标志着我国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自建国以来，我国技能人才评价先后经历了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制度阶段、职业资格证书（技能鉴定）制度阶段，目前正在逐步建立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新时代、新阶段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体系先后经历了“七连清”、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建立并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动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等不同发展节点，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

2021版《目录》的发布，标志着我国技能人才评价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即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阶段。这个阶段，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扩容，即扩大评价的社会化程度。通过支持推动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力度，探索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和规模，进一步畅通技能人才纵向晋升通道等方式实现。二是提质，即提升评价效能。通过做好评价质量督导工作，探索建立评价机构、人员信用体系，研究制定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等政策文件，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等方式实现。三是固本，即夯实评价根基。通过进一步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修订工作，完善职业标准和培训包开发应用机制等方式实现。最终目的就是加快培养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人才强国奠定坚实的技术技能人才基础。

来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提升危险化学品领域从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

《通知》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发展。《通知》明确了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等三类重点对象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的工作任务，并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长和培训机构作出详细规定，对培训项目管理、维护资金安全、抓好质量管控、积极培育第三方服务机构提出明确要求。

《通知》从加强组织协调，注重齐抓共管；制定工作方案，强化督导落实；发挥引领作用，落实企业责任；发挥典型引路，广泛发动宣传等4个方面，对各地人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了抓好实施的工作要求。

来源：人社部

各地动态

山西：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清零行动”惠及3.65万名职工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今年以来，山西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并通过后台数据提取的方式，直接向企业发放返还资金，实现了稳岗返还“免申即享”。

为解决部分参保企业预留银行账号信息不完善，返还资金不能发放到位的问题，省社会保险局组织实施“清零行动”，各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企业提取不漏、资格审核不漏、银行账户不漏的原则，加强企业数据提取精准度，严格审核返还资格，研判发放异常情况，通过企业养老保险信息系统获取、与税务部门信息共享、分片包联参保企业等方式，及时完善参保企业账户信息，确保年底前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保质保量发放到位。12月1日至19日“清零行动”中，全省完成稳岗返还参保企业3704户，返还资金405.76万元，惠及3.65万名参保职工。

截至12月19日，全年已累计完成稳岗返还24902户，惠及191.68万职工，返还户数同比增长200%，惠及职工数同比增长111%，稳岗政策惠及更多参保职工，更好助力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缓解经营压力。

来源：中国政府网

陕西：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控政策

日前，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支持疫情防控有关政策的通知》，充分发挥失业保险政策效应、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通知》指出，为助力企业渡过疫情防控难关，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 2021 年度稳岗返还政策的参保单位，申请受理截止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各级人社部门要充分借助信息化手段，利用大数据筛查，畅通“免申即享”和申请渠道，加快审核速度，缩短资金拨付时间，确保已审核完成的稳岗返还资金春节前落实到位，为企业雪中送炭。

为做好疫情防控和“双节”期间失业人员兜底保障工作，《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要主动适应疫情防控和“双节”期间群众生活急需等实际，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加快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临时生活补助全程网办，积极推行失业保险“快办即享”经办服务。因疫情影响，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 2021 年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政策的失业人员，申请受理时间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春节前失业保险待遇要做好快审快发，不受“当月审核、次月发放”限制，各级经办机构要全面落实失业保险“畅通领、安全办、网上办”要求，加强内部信息比对核实，提高审核效率，确保失业保险待遇发放到位，让失业人员度过一个愉快祥和的春节。

《通知》还要求各市（区）要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作用，继续落实陕西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陕西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要求，适时启动失业保险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向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降低。

来源：陕西省人社厅

云南昆明：人社服务“一事一评” 差评经查实须限期整改

近日，云南省昆明市人社局在市级行政中心综合服务楼社保大厅、呈贡区人社局智慧人社系统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中启用“现场服务一事一评”和“差评复核”功能，让群众监督政务服务更便捷。

通过智慧人社综合窗口“好差评”系统，在每项服务事项办理完毕后，办事群众可以通过设在办事窗口的电子签字屏对服务直接进行评价，现场服务“一事一评”真正将服务评价权交到了办事群众手中。建立了差评复核机制，排除误评和恶意评价等负向干扰因素。评价为差评并经查实的，要求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若在期限内难以整改的，应说明理由和整改期限，并将整改结果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反馈，接受群众监督。智慧人社综合窗口“好差评”系统的所有评价数据，将存入云南省“好差评”系统的评价库，由云南省“好差评”系统统一对外输出，为数据分析、绩效考核、绩效改进、可视化大屏和地市评价数据展现提供数据支撑。

来源：中国组织人事报

天津：失业保险业务经办实现“零跑腿”

为进一步优化失业保险经办服务，天津市社保中心按照“便捷、高效、安全”的原则，积极推动失业保险经办承接工作。目前，已完成信息比对、注资发放工作，实现失业保险业务经办“零跑腿”“方便办”。

落实“三个取消”，提高管理水平、保基金安全

按照“数据集中、资金集中、平台管理”的模式，扎实推进失业保险待遇社发工作。一是发放数据线上传。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应用社保卡发放失业保险待遇，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根据本人意愿，自愿变更发放介质，发放银行由 3 家拓展为 15 家。发放数据通过社银平台向代发银行传送，取消了人工报盘，确保数据安全。二是待遇资金平台拨。失业保险金实现市级发放，取消拨付周转金环节。失业待遇资金通过社银平台，由市级账户直接拨付到代发银行，即时到账，减少了资金在途时间。三是业务财务一体化。失业保险业务数据通过系统直接发送基金管理部门，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和明细账，取消手工记账。

推出“四项经办”，创新服务模式、保工作畅通

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满意度，多措并举，做好经办服务工作。一是待遇申请方便办。将失业保险金申领、灵活就业补贴管理业务经办延伸到街镇党群服务中心，便于失业人员就近办理。同时，在人社网厅和“人力社保”APP 上开通“失业保险金核定”“失业保险金申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请”办理功能，实现线上线下通办。二是核定申领同步办。取消单位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金核定的限制条件，失业人员可自行在线上或到经办

机构办理失业保险金核定，同时完成失业保险金申领。三是失业登记自动办。对于未办理失业登记的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员，在录入失业保险金申领信息的同时，由系统自动完成失业登记，简化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四是补贴审核提速办。将每月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受理的截止时间由 16 日延长至 18 日，将线下审核权限由区级审核调整为街镇审核，由经办人员按日确认调整为系统实时审核，保障灵活就业人员及时享受待遇。

来源：天津市人社局网站

山东枣庄：“三清三优”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路

今年以来，山东省枣庄市各级人社部门多措并举畅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路。截至目前，高校毕业生来枣留枣就业 1.7 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摸清需求底数，坚持精准对接。做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服务，摸清就业创业需求。一是建立健全实名制台账。通过人社部“线上失业登记服务平台”和“求职登记小程序”，“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渠道，及时获取毕业生信息，全面摸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基本信息、就业意愿、服务需求等情况，做到服务对象底数清、情况明。按照就业、失业、暂无就业意愿等类型分类造册，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跟上服务，确保就业服务“零断线”。二是进一步畅通服务渠道。通过“枣庄人社”微信公众号、人社局官网等多渠道公布服务清单、政策清单，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全面推广电子报到证，引导毕业生获取政策咨询、手续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助力毕业生就业起航。三是全面落实就业实名服务。对就业人员，明确就业去向、参保情况；对登记失业人员，明确求职意向、技能水平、服务需求，纳入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和统计范围；对暂无就业意愿人员，做好状态记录，及时跟进服务。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及时进行联系，了解就业需求，提供“1311”就业服务，即：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职业培训机会、1 次就业见习机会。截至目前，登记率、服务率均达到 96% 以上，就业服务工作稳步推进。

优化岗位供给，扩大就业容量。在扩大国有企业招募规模，加大机关事业单位应届毕业生招录（招聘）力度，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举措的同时，不断强化供需对接，加密岗位信息提供，全方位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一是开好“高校人才直通车”。紧密对接枣庄市“6+3”现代产业体系，全面摸排重点产业（项目）岗位需求信息，积极举办教育、卫生等专场引才活动，助力打造人才集聚高地，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高校人才直通车”活动 19 场，达成就业意向 1095 人。二是深入推进就业见习工作。多渠道采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岁失业青年信息，加强见习岗位储备和对接服务，通过“民营企业募集一批、国有企业征集一批、事业单位提供一批、社会组织收集一批”，广泛开发见习岗位，满足多元见习需求。今年以来，发放见习补贴 948 万余元，惠及 1617 名见习人员。三是加密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在“枣庄人社”微信公众号开设“就在枣庄”招聘专栏，发布招聘信息 17 期，累计阅读量 3 万余人次。组织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秋季专场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专项就业活动，推广行业专场、直播带岗等特色招聘形式，今年以来组织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84 场，发布岗位信息 6.1 万条。

优化能力提升，提高就业质量。聚焦高校毕业生能力提升，坚持就业创业两手抓，送培训、强激励，促进毕业生尽快融入就业市场。一是增强就业技能。将有培训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纳入培训范围，积极利用现有的培训机构，创新培训形式，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线上技能培训，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加大校企合作，全面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开展枣庄市“6+3”现代产业技能人才专场培训班。做优做强“金蓝领”培训，实施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揭榜制”，建立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靶向培养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 1800 余人。二是提升创业能力。出台《枣庄市创业培训管理办法》，对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意识培训、创办企业培训、创业模拟实训等多项课程，目前，已认定创业培训机构 23 家，4000 余名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创业培训。积极开展“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举办创业大赛等活动，搭建大学生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优化政策扶持，促进充分就业。强化政策保障，全力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用心用情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是加大政策保障。出台政策，推动高校毕业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落实“圆梦计划”，今年以来，为 484 名高校毕业生发放生活和租房补贴 1000 余万元。二是加强政策扶持。大力扶持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创业，在公共创业孵化基地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向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有针对性提供项目开发、开业指导、资源对接、跟踪扶持等服务。提供创业场所租赁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一揽子”政策扶持。加大创业补贴力度，对来枣首次创业的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大学本科毕业生，给予每年 2 万元的财政补贴，连续补贴 3 年。三是做好困难帮扶。进一步完善就业帮扶机制，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有特殊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落实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来源：山东省枣庄市人社局

为什么说中国医保制度是世界上最大的减贫计划？

无论是在应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公共卫生灾难性事件中，还是在参与空前壮阔的脱贫攻坚奔小康的伟大社会工程中，中国医保制度都较好地发挥了基础性支撑和制度性保障的效能，为夺取“双胜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也使中国医保制度经受住了严峻的大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按照现在的标准实现贫困人口脱贫、摘掉贫困县帽子，并不意味着脱贫就此结束，而是新的征程的开启。脱贫致富奔小康是不断深化、不断发展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历史进程。旧的矛盾和问题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如同发展起来以后的矛盾和问题，并不比没有发展起来的时候少，只是产生矛盾和问题的层面与性质不同罢了。因此，作为具有减贫防贫制度效能的中国医保制度和中国人，要始终把减贫防贫作为责无旁贷的重要任务和使命担当，在常态化、制度化减贫防贫的新伟大征程中，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充分发挥中国医保制度助力减贫防贫的特定效能。

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同舟共济、披坚执锐、攻坚克难，赢得了抗击新冠疫情和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双胜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轮继续劈波斩浪，稳健持续地向前行驶，距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两个一百年”的宏伟目标越来越近。又一次彰显了“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民族精神和“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的中国气魄。

无论是在应对这场突如其来的公共卫生灾难性事件中，还是在参与空前壮阔的脱贫攻坚奔小康的伟大社会工程中，中国医保制度都较好地发挥了基础性支撑和制度性保障的效能，为夺取“双胜利”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也使中国医保制度经受住了严峻的大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按照现在的标准实现贫困人口脱贫、摘掉贫困县帽子，并不意味着脱贫就此结束，而是新征程的开启。脱贫致富奔小康是不断深化、不断发展的，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历史进程。旧的矛盾和问题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如同发展起来以后的矛盾和问题，并不比没有发展起来的时候少，只是产生矛盾和问题层面与性质不同罢了。因此，作为具有减贫防贫制度效能的中国医保制度和中国人，要始终把减贫防贫作为责无旁贷的重要任务和使命担当，在常态化、制度化减贫防贫的新伟大征程中，主动作为、奋发有为，充分发挥中国医保制度助力减贫防贫的特定效能。

（一）建立中国医保制度的初衷，在相当程度上，就是基于减贫防贫的考量；中国特色的医保制度显著优势之一，也是它具有减贫防贫的制度效能。

解放前的旧中国一穷二白、积贫积弱、民不聊生，劳苦大众在贫病交加的困境中挣扎。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面临的首要任务，就是尽快恢复经济建设，尽快解决人民群众贫病交加这个民生保障的主要矛盾，巩固新生红色政权，调动亿万人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1951年、1952年先后建立了企业职工劳保医疗制度、机关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公费医疗制度，使这两大群体有了基本医疗保障，一举扭转了贫病交加的不堪境况，极大地激发了他们的建设热情，既巩固了新生红色政权，又促进了社会主义建设。

由于劳保、公费医疗制度覆盖范围较窄、单位（企业）自保负担不均、保障缺乏共济与公平、保障基金不足与资源严重浪费并存等弊端，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特别是随着国有企业深化改革，几千万“关停并转”企业人员失去了原来的单位医保。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员工、几亿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等都迫切需要有基本医疗保障，化解疾病风险，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提到了党和政府的重要日程。问题是时代的声音，问题倒逼改革。正是在这样情势下，为了减轻人民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化解疾病风险和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矛盾，开启了医保制度全面改革的征程。从建立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起步，用了20年左右的时间，建立起城乡统筹、覆盖全民、参保人数超过13.5亿（占全国总人口95%以上）的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成为全世界最大的基本医疗保障网。

（二）全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质上是一个最大的减贫防贫计划和制度安排。

全民医保制度是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为补充，社会医疗救助为托底的统筹城乡、覆盖全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把保障的普惠性、公平性、统一性与对特殊群体的优惠性、灵活性、针对性有机结合，彰显出显著的制度优势。全民医保制度建立起来后，在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缓解看病贵、看病难问题，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方面都较好地发挥了基础性、制度性的保障效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历史性成就。

首先，中央财政先后共拨款上千亿元，解决“关闭破产”企业 2800 多万人的医疗保障转移接续的历史遗留问题，解除了他们的后顾之忧。到 2019 年底，全国职工医保的参保人数达到 32925 万人。在各级财政的支持下，先后建立起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使 8 亿多农村居民和 2 亿多城镇非就业人群（俗称“一老一小”）有了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补助资金由最初的每人每年 40 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520 元。国家还拨出专款建立城乡社会医疗救助制度和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较好地解决了重度残疾人、农村“五保户”、城市“低保户”等特困群体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资金困难，使他们的基本医疗、基本生活有了制度保障，有效遏制了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发生概率。

随着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发展，医疗保障基金规模不断扩大、保障能力日益增强，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也逐步提高。到 2019 年，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报销水平已达到 70% 左右，职工医保达到 80% 以上，个人自付的费用降到 30% 以下，为 20 年来最低。有效减轻了人民群众就医经济负担，既助力减贫防贫，又促进了全民健康，还提升了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加快了奔小康的步伐。

（三）全民医保在助力脱贫攻坚的总体战中，发挥了基础性、制度性保障的重要作用，作出了不可或缺的重要贡献。

中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多、地域广、底子薄、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尽管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发展，社会长足进步，但在农村中，特别是“老少边穷”地区，长期存在一个数量庞大的贫困群体。有关调查显示，在这个庞大的贫困群体中，40% 左右是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的。习近平总书记说：“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没有全体农村人口的小康，就不会有全面小康。所以，脱贫攻坚就是首当其冲的重要任务和使命担当。决胜 2020 年，全国实现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和向全国人民的庄严承诺。

既然贫困人口总量中 40% 左右的群体是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产生的，医保助力脱贫攻坚就是责无旁贷的使命担当。在这场史无前例的脱贫攻坚奔小康的总体战中，人社、医保等系统，从上到下都自觉把脱贫攻坚作为服从服务于大局的中心工作摆上重要日程，围绕解决贫困人群“两不愁三保障”这个最基本、最急迫的中心任务，出台了一系列专项或一揽子扶贫优惠政策措施。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出台了《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采取重点举措完善可持续筹资政策，实现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实施综合保障措施，提高贫困人口待遇水平（譬如多数地方采取“三重保障、梯次减负、兜底解决”的做法，即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的费用报销 80%，通过重特大疾病保险再给这类人员解决一部分费用，最后再进行兜底保障、甚至全部免除，等等）；使用适宜技术，促进就医公平可及；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全面推进费用直接结算；加强医疗管理服务，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建立扶贫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调度机制、主动开展医保扶贫调查研究和作风专项检查治理，等等。

通过实施医保扶贫三年行动方案，医保助力脱贫攻坚取得了显著成效。数据显示，我国农村贫困发生率由 2012 年的 10.2% 降低到 2019 年的 0.6%；农村贫困人口规模由 2012 年的 9899 万人降低到 2019 年的 551 万人，7 年累计减贫 9348 万人，年均减贫 1335 万人，累计减贫幅度达到 94%。

医疗保障事业发展数据显示，2019 年医疗救助和医保扶贫资助 8751 万人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直接救助 7050 万人次，中央财政投入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5 亿元，专项用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资金 40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率达到 99.9% 以上，医保扶贫综合保障政策惠及贫困人口 2 亿人次，帮助 418 万因病致贫人口精准脱贫，大大降低了贫困人口的发生率，加快了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历史进程。

中国医保不仅在助力脱贫攻坚，除“病根”、拔“穷根”的大决战中作出突出的贡献，又在抗击新冠疫情大考中交出了“加试题”的合格考卷，充分彰显了中国医保制度的适应性、包容性、灵活性。譬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500 亿元左右，帮助企业减轻疫情造成的困难；全力做好确诊患者救治“两个确保”，实施“三重保障”“先治疗后付费”等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政策措施，确保确诊患者获得及时有效治疗，减轻甚至豁免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止出现因疫致贫、因疫返贫的现象。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当今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的医保制度都难以比肩和企及的。

（四）减贫防贫既是建立全民医保制度的初心使命，又是新时代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务必一以贯之地充分发挥中国医保的制度优势，并将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减贫防贫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和健康福祉的需要，是同一命题相交织的两个维度，都是新时代中国医保面临的核心任务，都是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不断深化发展的过程。因为矛盾运动是绝对的，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出现新的矛盾。绝对贫困消除了，还会产生相对贫困。也就是说，按现在的标准脱贫以后，也还会有许多不确定的致贫因素存在，还会出现新的相对贫困群体。反贫困是人类社会长期的任务，只是不同

阶段减贫防贫的对象、内容、方式和举措有所区别罢了。

中国医保制度要在长期的常态化、制度化减贫防贫中，充分发挥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似应把如下八个方面的工作抓好抓实抓细抓落地。

第一，牢固树立医保长期减贫防贫的理念，从思想上做好打“持久战”的充分准备。有数据显示，人类大约罹患 1.3 万种疾病。什么人、什么时候、患什么疾病，往往不可先知。所以，疾病风险的不确定性、严重性和难掌控性的存在是长期的、是漫无期限的。无论经济多发达、科技如何进步，因病致贫或因病返贫的矛盾始终存在（未来可能是诸多致贫因素中的主要因素），所以，消除疾病致贫或返贫就是一项长期的艰巨任务，必须做好医保减贫防贫的长期准备。

第二，全面总结医保助力脱贫攻坚的实践经验。在这些年医保助力脱贫攻坚的实际工作中，各地都有许多突破性、创新性做法，譬如“基本医保+N”的多重保障、针对不同扶贫对象精准施策，等等，都收到了较好效果。但也有一些值得汲取的教训，比如“层层加码”“叠床架屋”式重复保障、过度保障的做法，需要总结反思。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辨析梳理，将那些切实可行、管用，又具有普遍意义的、反映减贫防贫规律性的成功做法，加以总结提炼，上升到政策层面、制度层面，甚至法律层面，形成长效机制，藉以在长期的减贫防贫中持久发挥作用。

第三，深化改革、着力解决多层次医疗保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医保减贫防贫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大病保障救助）为托底，多种保障方式为补充的中国特色的医保制度，在一定意义上说，“特”就“特”在把“保基本”与“织密网”和社会政策托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保障需要有机结合起来，把医保制度的统一性、普惠性（公平性）、适度性与包容性、灵活性、针对性有机结合起来。要通过深化改革，使基本医保制度的保障功能定位清晰适度，又能与医疗救助等多层次保障无缝衔接，联动发力，增强综合保障效能。要在巩固发展基本医保制度、坚持做好“保基本”的前提和基础上，大力推动多层次保障的发展，夯实筑牢医保减贫防贫的制度根基，不断增强中国医保减贫防贫的制度优势和治理效能，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四，整合、规范、统一社会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保障救助）制度，使之成为管用高效的减贫防贫的基本方式和长效机制。实践证明，多头决策、政出多门，“叠床架屋”式的重复救助，缺乏效率、造成浪费。不仅助长了一部分受助对象的依赖性和不切实际的心理预期，而且使医保制度的基本盘受到冲击，引起非受助群体的攀比和不满，出现新的社会不公，对医保制度更加公平可持续发展造成负面影响。所以，整合、规范、统一的医疗保障救助（重特大疾病保障救助）制度，建立即早发现致贫因素、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合理确定救助方式、救助范围、救助标准，做到精准施策、精准救助、有效救助、适度救助，既是医保制度的重要功能、民生保障的底线和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内在要求，也是长期常态化做好医保减贫防贫的最重要和最可靠的制度性长效机制。

第五，与时偕行地创新医保减贫防贫的新型制度和政策工具。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抗疫实践，给了我们诸多思考和启示。其中，医保减贫防贫必须“因时而变、随事而制”，就是重要的启示。在此次抗疫中采取的“两个确保”、先治疗后收费等政策举措和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等服务创新，具有很好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作用，深受群众欢迎。应该在理性归纳提炼、恰当取舍的基础上，探索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的途径和办法。辩证处理医保基金与公共卫生资金的功能关系，统筹两种资金合理使用，加强对基层的资金支持力度，特殊群体、特定疾病突破医保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等，探索建立一整套医保减贫防贫的新型制度和政策工具。

第六，逐步加大各级财政对医疗救助的支持力度，建立医保减贫防贫专项基金。这是不断增强医保减贫防贫实力，特别是向深度贫困地区、特殊困难（或又因病致贫、返贫）群体倾斜救助，加强托底保障的物质基础。但是，此举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在当前受到疫情影响的情况下，更应该谨慎从事。

第七，健全完善医保救助的法律法规，提高医保减贫防贫的法治化水平。应当在修订《社会保险法》的基础上，加快制定出台医疗保障法（或条例）、修订完善社会救助法（加大医保减贫防贫的分量和力度）等配套法律法规，使医保长期减贫防贫有法可依。做到依法施助，这是减少工作中的盲目性、避免随意性，持续做好医保减贫防贫的利器和保障。

第八，建立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超强的专门队伍，是实现医保减贫防贫事业健康永续发展的组织保证。在医保扶贫三年行动中，医保系统从上到下都建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调度机制，这在决战脱贫攻坚的特定时期，是完全必要而有效的。但医保减贫防贫是一项政策性、专业性、业务性很强的长期工作任务。专业的事，交由专业团队去做，才能把正确的事做正确。在医保减贫防贫制度化、常态化的新形势下，建设一支对人民有感情、对医保有激情、对减贫防贫有真情，既谙减贫防贫之道，又有减贫扶贫之谋；既有减贫防贫之能，又肯埋头苦

干、务实担当的专门队伍，就可以使医保减贫防贫做得更精准、更精细、更到位，使医保减贫防贫事业得以高效、有序、健康永续推进。

来源：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

提高教龄津贴标准，把强化乡村教师待遇保障落到实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29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的措施。会议决定，强化乡村教师待遇保障。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规定。提高教龄津贴标准，绩效工资核定向乡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等倾斜。

近年来的两会上，“提高教师教龄津贴标准”成为来自基层学校的全国人大代表多次提到的建议。2019 年，教育部在回复人大代表有关“提高教师教龄津贴标准”的建议时表示，这有利于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接下来将继续努力争取，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去年，我国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这一保障教师待遇的法定目标。但是，这指的是义务教育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对于乡村教师而言，由于普遍职称较低，以初、中级职称为主，而工资又主要与职称挂钩，导致待遇整体偏低。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教育行业 2019 年全国平均工资为 97681 元。而对乡村教师的收入调查显示，我国乡村教师全年平均月收入集中在 3000-4000 元（含 4000 元）的比例最高，达到 34.55%，2500-3000 元、4000-5000 元、5000-6000 元、6000 元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20.57%、19.43%、9.45%、4.84%。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乡村教师的平均月收入整体较低。

乡村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低于城市教师的平均工资收入，主要原因是职称。受评职称的名额限制、学历规定，有的乡村教师从教二三十年，还是初级职称。要提高乡村教师待遇，希望通过评职称向农村学校倾斜，是很困难的。即便进行倾斜，也不能整体满足乡村教师评职称的需求，更何况职称评审本就存在诸多问题。

提高乡村教师工资待遇的现实途径，是提高教龄津贴标准。1985 年颁布的《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首次提出对教师群体发放专项教龄津贴，按照教龄长短，教龄津贴标准分 3 元、5 元、7 元、10 元四档，满 20 年以上者，每月 10 元。按照当时的物价水平，教龄津贴对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一津贴标准从 1985 年到现在一直未变。按照当前的物价水平，教龄满 20 年以上者才能获得每月 10 元的教龄津贴，这笔钱在现实中可以被完全忽略不计。

提高教龄津贴，对于提高乡村教师工资收入、增加乡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都极具现实意义。事实上，我国已有部分省份采取这一办法，如河南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教龄津贴标准，在落实国家规定标准基础上，按照每增加一年教龄增加 10 元的标准累计计算核定。按照这一教龄津贴标准，从教 20 年，每月可获得教龄津贴 200 元，教师一年的收入可以增加 2400 元。提高乡村教师的教龄津贴，国家可出台原则方案，各地可结合财政实力因地制宜确定地方标准。

与提高教龄津贴标准对应，可以降低薪级工资，逐渐淡化职称对工资待遇的影响，由此推进职称评审改革，建立基于职务的教师管理、评价新体系。从发达国家的义务教育中小学教师管理看，均无职称评审制度，而是实行基于职务的管理，根据教师担任的教职确定年薪标准，年薪随从教年限增加而提高，同时对教师进行专业同行评价。这就避免了职称与职务两张皮的问题，既能激发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又能鼓励教师终身从教、扎根教育。

来源：光明网

他山之石

意大利金融机构：未来两年中小企业收入将增长

据意大利欧联网援引欧联通讯社报道，国际金融银行(Banca Ifis)研究部与意大利和欧洲市场调研研究所(Format Research)联合进行的最新市场调研报告指出，意大利二分之一的中小企业预计其经济状况将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普遍得到改善，收入有所增长。

据报道，研究显示，2022 年至 2023 年，意大利有多达 69% 的中小企业收入估计会有所改善，由于内部需求增加，多达 70% 的人预计跨境销售业务会增加。在后者中，机械和化学制药行业的公司表现突出，建筑业也首次出现积极迹象。

研究指出，目前意大利有 70% 的中小企业营业收入呈增长态势。关于对 2022 年经营风险的评估，70% 的

中小企业认为会出现原材料短缺，45%担忧能源价格上涨，23%认为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或带来挑战。

此外，受两年大流行的影响，意大利 63%的中小企业声称他们没有受到影响或变化，其中 37%甚至声称他们的经济状况有所改善，23%的中小企业将发展路径定义为复杂。70%的中小企业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意大利市场持乐观态度，其中 19%认为意大利市场营收将超过 50%。同疫前相比，意大利中小企业更倾向于开展国际业务，包括寻找国际供应商、合作客户等。

国际金融银行研究部与研究部门和学术研究中心合作，重点描述和分析了市场、部门和现象，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健康和危机经济危机的影响下，采取的新战略和组织杠杆。国际金融银行还专门分析了意大利中小企业在各个领域的投资情况，以及销售、工作组织、出口、财务和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关系，中小企业对 2022-2023 两年期的期望。

来源：中国新闻网